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有關第二批收購事項的通函 (「通函」) 將由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垂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17年7月31日 (星期一) 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7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